



匠人的勒撒如手

1956年出版 東方

1956

拿撒勒的木匠

第一章 拿撒勒的木匠

大約二千年以前，有一天早晨，在拿撒勒的會堂裏聚集了很多
人，大家都顯出一種肅靜等候的樣子。加利利的年輕先知耶穌，就是施
浸約翰曾爲他作過見證；尼哥底母稱他爲『由上帝那裏來作師傅的』；
也曾在迦拿行過奇妙的神蹟的耶穌基督，已經回到本鄉，站在會堂裏
讀着聖經。

『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交給他，他就打開，找到一處寫着說：

「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。差遣我報告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上帝悅納人的禧年。」

『於是把書捲起來，交還執事，就坐下，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今天這經應驗在你們耳中了。」』

在那天堪為紀念的早晨，拿撒勒會堂裏的村夫村婦，聽了耶穌的講論以後，就立刻起了一種反響。他們做夢也不會料想到，從一年輕人的口裏，竟會講出滿有恩典和真理的言語；這不能不使他們五體投地的拜服。不過，當他的講論逐漸深入而遠大說，除了猶太人以外，上帝一樣眷顧別國的百姓，要他們悔改傾向他。於是這班村夫村婦，

就起了另一種的反響；一種仇視的精神，也就立刻產生出來。他們就交頭接耳，而表示輕視的態度說：『這不是約瑟的兒子麼？』還有人說：『這不是那木匠麼？不是馬利亞的兒子雅各約西猶大西門的長兄麼？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麼？他們就厭棄他。』

這些人起初莫不一致讚美他，而後來突然起了一種激烈的反感，十分的厭惡他，甚至有人要想殺害他；這種種都是人情之常，毋怪其然。

他們對於耶穌後來所做的工作，也表示同樣的厭惡。其中也有表示熱烈同情的朋友，也有好像不共戴天的仇讎，並且也有很多人漠不關心的。普通的民衆，雖很樂意聽他的講論，但是並不遵守他的教訓

。他們的好惡是沒有一定的，今日可以擁他爲王，明日就要把他釘於十字架上。

言猶在耳

人的本性，是變異無常的，而羣衆心理，更是不可捉摸。那些嫉妒的加利利人所問的一句話『這不是那木匠麼？』今日猶宛然在我們的耳鼓中振響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這個問句是很自然的，並且我們可從這一問句得到主耶穌基督在世生活的重要啓示。我們時常聽見人說，耶穌也和我們一樣受各種的試探，不過他是無罪罷了；但是我們是否真正了解這件事實的真相呢？我們有沒有確認地與平常的工人受同

樣的苦楚和限制呢？我們是否能想像他在白天努力工作，晚上則回至僅足避風雨的家庭呢？他的疲勞，也是和常人一樣；並且他家庭裏的設備，決沒有像現代那樣的舒服，這是我們可以相信的。

我們時常聽見人說，耶穌是王，耶穌是天父的獨生子，耶穌是創始成終萬物的高舉者。我們也聽見人講起耶穌是生在伯利恆馬槽裏的嬰孩，受東方博士的禮物，野地裏牧羊人的敬禮；他在十二歲時又如何坐在博士和文士中間對答如流，使他們大大驚異。我們也聽見人說，耶穌是大教師，是大醫生，也是我們的大祭司；但是我們總不大聽見人說耶穌是木匠。

然而我們相信自十二年至十五年的時期裏，馬利亞的兒子無疑地

親自動手做工，也許在起初的時候，同他的父親約瑟一起工作，後來同他的弟兄們或者獨自一人工作，而在這個時期裏，他在拿撒勒人面前跑進跑出，做這種低微的手藝。我們相信在那安息天早晨的集會裏一定有很多人以前曾經僱用他。

他製造耕犁與軛

按照馬可福音的記載，我們可從遺傳方面約略知道耶穌所處的情況。約瑟大概在好多年前已經死去了，因此馬利亞的長子，不得不做家庭中的一位生利者，以維持一家的生活。所以，木匠耶穌這個名稱，在拿撒勒的村莊裏，一定是人人所知道的。早期基督教的辯護者汲

斯挺 (Justin Marty) 與猶太人朱勒富 (Trypho the Jew) 曾經毫不躊躇地說，耶穌是一個木匠，他製造耕犁與牛軛等農具。他們的用意，無非也是要獎勵勞動和勤儉。

在那個時候，猶太人並不以手工藝爲一種不名譽的工作；但是也有人視爲下賤的，不能與知識階級相提並論。而操此種職業的人們的智力，決不能有完全的發展；這種見解，正與現代的人如出一轍。基督的智慧的作者，曾提出這樣的問題：『手持耕犁的人，如何能有智慧？』『所以每一木匠，每一工頭，日夜做工的，決不能高坐在會衆中，他們也沒有聽受教訓的權利。』（參看原書第卅八章廿五至卅二）普通的猶太人，大多數重視勞工，就是被人稱爲師傅的拉比黨，

也有不少親手作工，這也是要教訓人勞動的價值，並能藉此修養腦力。有一教師曾說：『要用雙手多多作工』，而從加瑪列門下出來的一位拉比，也曾這樣說過：『研究律法的人，應同時做一種手工藝，這樣能得益更多，並且這兩樣能防阻人犯罪；並且各樣學問若不伴以勞作，就要變成虛空，結果還要產生罪惡。』記在太爾末（未記入摩西五經中猶太人的法律）這本書裏的姓名，差不多有一百多個是從他們所操的手工藝得來的。其中二個是鞋匠，三個是裁縫，一個是麵包師和其他等等。

光是一個木匠

現在我們知道耶穌只是一個木匠。他在拿撒勒村中做木匠，人家也看見他穿了工人的服裝跑進跑出，爲欲維持一家的生活；這些事實，都在拿撒勒人眼前，而今耶穌突然在他們面前講論上帝的大道，這當然要使他們妒火中燒；他們想耶穌並沒有受過什麼教育，他最多不過是一個木匠，何得妄自尊大，在他們面前公然作一個師傅？

耶穌是一個木匠，這是真的，我們也相信他是一個善良的木匠，但是他比平常的木匠不同，這只要看他在拿撒勒會堂裏驚人的講論就可知道了；若是我們要明白一個究竟，我們不妨對於耶穌早期生活，再加以仔細的觀察。在他的早期生活裏，我們聽說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的，他們又如何倉皇地逃到埃及，後來又回到了拿撒勒的故

鄉。耶穌幼年的生活記載於聖經中的，就是下面的幾句：『孩子漸漸長大，強健起來，充滿智慧，又有上帝的恩在他身上。』

後來我們知道他在十二歲時，在拿撒撒的會堂裏，坐在博士和文士中間，與他們講論聖經的要道，他一面聽，一面問，他的智慧，使他們大大驚異。此時他的父親和母親，正在各處尋找他。他們相見之下，莫不啞口無言，隨後他的母親就溫和地責備他說：『我兒！爲什麼同我們這樣行呢？看哪！你父親和我傷心來找你。』

然而耶穌用反詰而又如謎語的口吻回答說：『爲什麼找我呢？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爲念麼？』

一句暗語

耶穌的這樣回答，無疑地是一句暗語。他們聽了真是莫明其妙。這也不能怪他們，因為他們到底是工人階級，而他們對於當時的一班教師又是非常敬仰的。他們不能明白耶穌的心意，因為他在那時候求知之心非常熱烈。但是他們為工作與環境所限，和其他工人却是一樣，那裏有空閑的工夫來理會這些事呢？他們思想的範圍是有限的，他們生活的外觀是狹窄的；雖然關於耶穌特別的使命和工作，他們已經得到一些啓示，可是他們還不明白其中所含的意義。

他們雖然遵守了逾越節應有的儀式，但是這對於他們不過是一種

習俗的遺傳而已。在他們回家的路程上，他們當然要和鄰居朋友談談家常的事情，藉以調劑整年累月的勞苦。但是這種盛會，給予這十二歲的童子的影響，就與常人不同；他感覺這種集會，是有非常重要意義的。關於逾越節裏面種種的儀式，上帝皆一一啓示他，使他確認其中所包含重要的意義。他正領受一種經驗，而這種經驗也許與他雙親所領受的一樣。但是在事奉上帝的事情上，不是光有外表和儀式，其中所包含的，時常是一種生命的原則。但是當時的人也許和現代的人一樣，只做一些外表就會覺得滿意。然而耶穌就不是這樣。他用銳利的眼光，深深的看透牠們的裏面。他能同文士和律法師做朋友，這固然使他心中快樂。同時他們也能回答他的問題，而耶穌也用智慧的言

語回答他們，使他們覺得非常歡喜。不過時間過得很快，不能使他繼續在這裏追求上帝的道。若是可能的話，他一定很願意住在耶路撒冷做一個學生；但是上帝的計劃，是要他經過貧窮與苦難，不使他有機會可以自由求學。於是他乃藉着個人的研究，禱告和默想而得到智慧。

按照聖經記載，我們知道耶穌並不固持己見，他就順服他的雙親，與他們一同回到故鄉拿撒勒。他很樂意捨棄求學的機會而與貧苦的民衆共同生活；所以他後來很能體貼民衆的苦楚，也就在此。不消說，在任何國家中勞苦的民衆，總是佔大多數的。

『怎麼明白書呢』

此後十八年中，我們就不再聽見他了。他到了三十歲，就突然出來在衆人面前，做靈性的領袖，大有能力的講道，能使聽衆傾服。他也是一位拉比，對於摩西法律的綱要有透澈的了解，而他的斷語是有無上權威的。無怪聽衆要互相驚異發問說：『這個人沒有學過，怎麼明白書呢？』換言之，一個工人的兒子，多年的勞苦工作，怎能得到學問呢？就是那些自命爲拉比的教師，也是經過多年的訓練纔能如此的，這真不能不使他們大大的驚奇。

這是一種神秘的事情麼？豈是耶穌在三十歲時經過一種智力的變化，而突然得到非常的智慧和本領，無須像平常的人要經過多年的勤勉和勞苦麼？假定這是真的，那末，他與我們一樣受各種的試探這句

話就講不通了。他真是世上獨一無二的奇人，而能在傾刻之間變成非常的人物麼？我們在聖經中找不出一種憑據，說耶穌的智慧，是用神秘的_{方法}得來的。那末，他的智慧，究竟是怎樣得來的呢？

我們現在不必直接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只要考察其他出身微賤，爲上帝重用的人物，就約畧可以知道一二了。

李文斯吞少年時代

李文斯吞 (David Livingstone) 的父母是很窮苦的。當他十歲時，他就進廠工作，以維持一家的生活。在開始的幾年中，他不過是一個接合斷線的工人，後來他就做一個正式紡績的工人。但是他的志向，

是已經傾向於學問方面。他把第一週所得的薪水一部份，買一本臘丁文的基礎讀本，一方面自己研究，一方面再到一所夜校裏去補習；時間是在晚上八點到十點。

李文斯告訴我們說：『我對於字典方面的工作，總要做至夜間十二時。若是我的母親不干涉我，不把我手中的書本搶去，也許要繼續研究下去。到了早晨六時我就要進廠工作，至晚上八時才能回家，早飯和午飯都是在廠中吃的。我用這種方法讀了很多有名作家的作品，而我在十六歲時，對於羅馬詩家如佛及爾（Virgil）何雷思（Horace）等，也已很熟悉了。』

其實他讀書的時間是不多的，而年輕的李文斯不但深邃於臘丁